

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取消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保证金的 通 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沂水经济开发区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为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着力打造全市一流、全省领先的营商环境，根据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《全市行政审批服务系统 2021 年度“改革比武”活动实施方案》《关于印发全市行政审批服务系统 2021 年度“改革比武”评分细则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取消招标投标保证金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招标投标保证金。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，凡在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的财政性资金招标项目，一律取消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单位收取招标投标保证金。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单位，招标人、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。

二、严格约束投标单位失信行为。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相关规定给招标人、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，利益受损方可按照招

标文件约定向投标单位主张赔偿责任，投标单位的失信行为将纳入诚信记录。

三、加强交易监督管理。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项目分类，依法依规严厉处置串标围标、恶意投诉、虚假招标、交易信息泄漏等行为，强化配合联动，实现市场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用信息与信用中国（临沂）数据共享，严重失信的将列入“黑名单”，禁止进入沂水县公共资源交易市场。

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18日